

正本

新北市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F1-5



檢查登記碼：H11207180115

112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112年08月30日
	發文日期	112年08月31日
	發文字號	112-K009444-01

受文者：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副本受文者：

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 二、未依通知事項一第2點規定改善申報，或第3點規定送請複核仍不符合規定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4年07月01日至114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四、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貼（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五、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78211065		
		通訊住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通訊電話	02-29908092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現況用途類組	D4國中及附屬設施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使用執照			
	整體建築物現況	地上5層、地下1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下001層等6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23497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認可証字號	40C5C00019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張乃駿		通訊電話	02-2822-0220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洪文豪	認可証字號	40C1F00034		
		設備安全類	姓名	陳誌城	認可証字號	40C2F00551		
不合格項目								

1.公安核備案件文件驗證網址：<http://cpabm.cpami.gov.tw/PUBNetwork/serchAttest.jsp>，可利用檢查登記碼查詢驗證。

2.本通知書各項文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機關戳章者，概屬無效。

整頁列印

1363-87

O

O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 1 - 1

檢查登記號碼：H11207180115

112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概請准予備查。
-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未取碼案件10/1採新系統)新北市政府

申報人：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2. 檢查報告書總表1份	3. 改善計畫書0份	4. 檢查報告書1份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1份	6. 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0份	7. 檢查記錄簡圖1份				
	8. 建築物疑似石綿建材標示表*	9. 現況照片1份	10. 使用執照影本1份				
	11.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1份	12. 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0份	13.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0份				
	14.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1份						
	申報人	姓名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78211065	
	通訊住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通訊電話	02-2990-8092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現況用途 類 組	D4國中及附屬設施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建築物座標	經度：121.443439 緯度：25.054124		
	使用執照字號	084莊使字第1480號等3筆詳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冊		本次申報範圍 之樓地板面積	23497平方公尺		
	整幢建築物 現 況	整幢為地上5層、地下1層建築物 ☐ 整幢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 整幢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樓層別 (擇一項填列)	地下001層等6筆詳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	名稱	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5C00019	
		負責人姓名	張乃駿		通訊電話	02-2822-0220	
		通訊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榮華一路5巷2號1樓				
	專業檢查人	執或業務事務所	名稱	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電話	02-2822-0220
			通訊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榮華一路5巷2號1樓			
		檢項目簽類證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洪文豪	認可證字號	40C1F00034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陳誌城	認可證字號	40C2F00551			
檢查日期 記 錄	本次(年度) 檢查日期	自112年07月31日至112年07月31日					

註：1.「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

2.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申報人名冊

F 1 - 2

112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H11207180115

共 1 頁 第 1 頁

1	申報人	☐ 建築物所有權人 ☒ 建築物使用人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姓名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78211065

備註：

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表1-1)」所列申報人數達2名以上者，應填列本表。
2.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裝

訂

線

專業檢查人名冊

F 1 - 3

112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H11207180115

共 3 頁 第 1 頁

專業檢查人 姓 名	洪文豪	認可證字號	40C1F00034
檢 查 範 圍 (樓層/面積)	B1~5樓/23497 m ²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111	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層以下樓層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112	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十一層以上樓層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121	防火區劃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131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挑空部分區劃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132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電扶梯間區劃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133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升降機間區劃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134	防火區劃垂直區劃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區劃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141	防火區劃層間區劃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151	防火區劃貫穿部區劃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161	防火區劃地下建築物區劃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162	防火區劃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171	防火區劃高層建築物區劃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181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211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211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211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311	內部裝修材料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411	避難層出入口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411	避難層出入口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A0411	避難層出入口	

備註：

1. 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或設備安全類各類檢查項次之專業檢查人數達2名以上者，應填列本表。
2. 本表所稱「檢查項次（檢查項目）」應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第3項附表二規定填列。

專業檢查人名冊

F 1 - 3

112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H11207180115

共 3 頁 第 2 頁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511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611	走廊一般走廊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611	走廊一般走廊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621	走廊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711	直通樓梯設置與步行距離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711	直通樓梯設置與步行距離	○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721	直通樓梯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721	直通樓梯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731	樓梯及平臺淨寬度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731	樓梯及平臺淨寬度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741	直通樓梯總寬度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751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761	直通樓梯迴轉半徑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811	安全梯室內安全梯	○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821	安全梯戶外安全梯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831	安全梯特別安全梯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0911	屋頂避難平臺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1011	緊急進口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1011	緊急進口	
檢查項次 (檢查項目)	A1011	緊急進口	

備註：

1. 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或設備安全類各類檢查項次之專業檢查人數達2名以上者，應填列本表。
2. 本表所稱「檢查項次（檢查項目）」應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第3項附表二規定填列。

專業檢查人名冊

F 1 - 3

112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H11207180115

共 3 頁 第 3 頁

專業檢查人 姓 名	陳誌城	認可證字號	40C2F00551
檢 查 範 圍 (樓層/面積)	B1~5樓/23497 m ²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B0111	昇降設備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B0211	避雷設備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B0311	緊急供電系統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B0311	緊急供電系統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B0311	緊急供電系統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B0311	緊急供電系統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B0411	特殊供電舞臺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B0421	特殊供電電影院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B0431	特殊供電廣告招牌(燈)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B0441	特殊供電游泳池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B0451	航空障礙燈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B0511	空調風管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B0611	燃氣設備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B0611	燃氣設備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B0611	燃氣設備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B0611	燃氣設備	
檢 查 項 次 (檢查項目)	B0621	鍋爐	

備註：

1. 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或設備安全類各類檢查項次之專業檢查人數達2名以上者，應填列本表。
2. 本表所稱「檢查項次(檢查項目)」應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第3項附表二規定填列。

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F 1 - 4

112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H11207180115

共 1 頁 第 1 頁

申報樓層別	建築物門牌號碼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定用途（使用類組）	現況用途（使用類組）
地下001層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防空避難室	防空避難室
地上001層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D4教室、守衛室	D4國中及附屬設施
地上002層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D4教室	D4國中及附屬設施
地上003層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D4教室	D4國中及附屬設施
地上004層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D4教室	D4國中及附屬設施
地上005層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D4教室	D4國中及附屬設施

備註：

1. 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組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本表。
2. 本表所稱「現況用途（使用類組）」，應按實際現況用途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填列。

裝

訂

線

建築物使用執照清冊

F 1 - 6

112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H11207180115

共 1 頁 第 1 頁

完整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備 註
084莊使字第1480號	084年11月01日	
085莊使字第0219號	085年01月19日	
085莊使字第1287號	085年09月02日	

裝

訂

線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 2-1-1

112年度

檢查日期

自112年07月31日至112年07月31日

檢查登記號碼：H11207180115

共 2 頁 第 1 頁

一、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D4國中及附屬設施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使用執照字號	084莊使字第1480號	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084年11月01日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許可字號
檢查簽證類別及項目					檢查結果
二、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一) 防火區劃	1. 面積區劃	(1)十層以下樓層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2)十一層以上樓層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3. 垂直區劃	(1)挑空部分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2)電扶梯間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3)升降機間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4)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4. 層間區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5. 貫穿部區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6. 地下建築物區劃	(1)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2)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7. 高層建築物區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8.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三)內部裝修材料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四)避難層出入口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六) 走廊	1. 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2. 一般走廊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七) 直通樓梯	1. 設置與步行距離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2.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3. 樓梯及平臺淨寬度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二、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七) 直通樓梯	4. 直通樓梯總寬度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5. 迴轉半徑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6. 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八) 安全梯	1. 室內安全梯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2. 戶外安全梯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3. 特別安全梯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九) 屋頂避難平臺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十) 緊急進口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三、建築物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一) 昇降設備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二) 避雷設備	☐ 合格 ☒ 免檢討	☐ 不合格			
(三) 緊急供電系統		☒ 合格 ☐ 免檢討	☐ 不合格				
(四) 特殊供電		1. 舞臺	☐ 合格 ☒ 免檢討	☐ 不合格			
		2. 電影院	☐ 合格 ☒ 免檢討	☐ 不合格			
		3. 廣告招牌(燈)	☐ 合格 ☒ 免檢討	☐ 不合格			
		4. 航空障礙燈	☐ 合格 ☒ 免檢討	☐ 不合格			
		5. 游泳池	☐ 合格 ☒ 免檢討	☐ 不合格			
(五) 空調風管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六) 燃氣設備 燃設 燒備		1. 燃氣設備	☒ 合格 ☐ 免檢討	☐ 不合格			
		2. 鍋爐	☐ 合格 ☐ 提改善	☐ 不合格 ☒ 免檢討			
四、檢查簽證結果	☒ 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 3.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張乃駿)	
			認可證字號		40C5C00019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 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洪文豪	
					認可證字號	40C1F00034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陳誌城	
認可證字號	40C2F0055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2-1-3

112年度	檢查日期	自112年07月31日至112年07月31日
-------	------	------------------------

檢查登記號碼：H11207180115

共 20 頁 第 1 頁

【壹】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D4國中及附屬設施
建築物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建造執照字號	082莊建字第1492號 等3筆	發照日期	082年08月24日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許可日期	年月日

【貳】防火避難設施類檢查紀錄			
填表說明	本表「檢查標準」欄內「○」、「△」、「☆」及「X」等符號表示之檢查法令依據如下，專業檢人應視建築物之現況用途，擇一標準檢查填列： 「○」：係指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檢討改善。 「△」：係指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關規定檢討改善。 「☆」：依建築物建造、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檢討。 「X」：係指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應依列管注意事項維護使用。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 (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X、提改善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一) 防火區劃 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	☐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2) 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法令適用期間(年/月/日，以下略) 630217-921231 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630217-92123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等予以區劃分隔。	
	□「○」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但區劃範圍內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930101~ 非防火構造之建築物，其主要構造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予以區劃分隔。	
	■「X」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十一層以上樓層面積區劃	「△」	☐ 原有合法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1)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應按每1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H-2類組使用者，其區劃面積得增為200平方公尺。 (2) 自地板面起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2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H-2類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400平方公尺。 (3) 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4) 前3款區劃範圍內，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630217~640806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應按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符合防火構造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分隔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自地板面起高度在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窗分隔者為限。 (2)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區劃，並以甲種防火門窗分隔者為限。 (3) 樓梯間、電梯間。 ☐ 640807~921231 建築物除樓梯間及升降機間外，應按下列規定區劃： (1)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應按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乙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2) 自地板面起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不燃材料，或以不燃材料為底之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裝修者，得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3) 天花板及室內牆面包括其底材，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得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等區劃之。		
	「○」	☐ 930101~ 建築物除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 (1) 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應按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200平方公尺。 (2) 自地板面起1.2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2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供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400平方公尺。 (3) 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5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4) 前3款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5) 第1款至第3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	☐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或D-2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類組或D-4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1) 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2) 樓梯間、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 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供C類組使用者，其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用途，同時能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		

（一）防火區劃

(一) 防火區劃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或D-2類組之觀眾席部分。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類組或D-4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檢查結果詳第2頁
		☐ 930101~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免檢討「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劃」。 (1)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2)樓梯間、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挑空部分區劃	☐ 「△」 ☐ (1)各層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突出挑空處之牆面50公分以上。但與樓地板面交接處之牆面高度應有90公分以上且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 (2)鄰接挑空部分同樓層供不同使用單元使用之居室，其牆面相對間隔未達3公尺者，該牆面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壁開口應裝置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 ☐ (3)挑空部分應設自然排煙或機械排煙設備。 ☐ 鄰接挑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1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電扶梯間區劃	☐ 「△」 ☐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電扶梯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電扶梯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電扶梯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升降機間區劃	☐ 「△」 ☐ 原有合法建築物升降機間部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升降機間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升降機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一) 防火區劃	垂直貫穿樓地板部分之管區劃	☐ 「△」	☐ 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限制： (1)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 (2)連跨樓層數在3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層(戶)間區劃	☐ 「△」	☐ (1)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50公分以上；與樓地板交接處之外牆或外牆之內側面高度有90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或內側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 (2)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款之規定。 ☐ (3)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鄰接該垂直空間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 630217~921231 防火樓板應突出外牆面50公分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有高度90公分以上為防火構造者得免突出。	
		☐ 「○」	☐ 930101~ 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50公分以上但與樓板交接處之外牆面高度有90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亦同。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貫穿部位區劃	☐ 「△」	☐ (1)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2)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 630217~921231 貫穿防火區劃牆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	
		☐ 「○」	☐ 930101~ ☐ (1)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2)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780616~921231 建築物與地下建築物以緩衝區間連接者，該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不燃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間之防火區劃。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 930101~ 建築物與地下建築物以緩衝區間連接者，該緩衝區與連接之地下建築物、地下運輸系統及建築物之地下層間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並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其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且設有通風管道時，其通風管道不得同時貫穿緩衝區與二側建築物間之防火區劃。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一) 防火區劃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780616-921231 ☐ (1)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 (2)供地下通道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予以區劃分隔。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930101~ ☐ (1)地下建築物供地下使用單元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0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 (2)供地下通道使用，其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一) 防火區劃	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1)高層建築物連接室內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升降機及梯廳之走廊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 ☐ (2)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出入口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 ☐ (3)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設置燃氣設備之空間與其他部分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予以劃分隔。 ☐ (4)高層建築物設有防災中心者，該防災中心應以具有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831028-921231 ☐ (1)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通道應為獨立之防火區劃。 ☐ (2)升降機道及梯廳應自成一個獨立防火區劃。 ☐ (3)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予以區劃分隔。 ☐ (4)防災中心應以具有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之防火牆、防火樓板及甲種防火門窗予以區劃分隔。	
		☐ 「○」	930101~ ☐ (1)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 (2)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連接升降機間之走廊，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 ☐ (3)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 (4)防災中心應以具有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一) 防火區劃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1)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樑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 (2)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 ☐ (3)防火捲門者，其下方不得堆置雜物妨害啟降功能，並應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 ☐ (4)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之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之防火門不受此限）且無封閉或阻塞情事行。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依規定應具1小時防火時效者，得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牆面替代之。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630217~710714 ☐ (1)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 (2)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710715~840412 ☒ (1)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界)牆，應為防火構造，並應通達樓板或屋頂 ☒ (2)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 (3)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840413~921231 ☐ (1)三溫暖、視聽歌唱業、理容院、電影院(戲院)、酒家、九吧、歌廳、舞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旅館、保齡球館、學校、醫院、寄宿舍、市場、總樓地板面積為300㎡以上之餐廳與其他類似用途之建築物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 (2)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其主要分間牆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 ☐ (3)餐飲業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乙種防火門窗區劃分隔。																																																																	
	☐ 「○」	930101~ ☐ (1)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三〉內部裝修材料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 630215~920820 建築物之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之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243 1324 1926"> <thead> <tr> <th rowspan="2">建築用途、構造</th> <th colspan="2">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th> <th colspan="2">內部裝修材料</th> </tr> <tr> <th>防火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th> <th>非防火構造建築物</th> <th>居室或該使用部分</th> <th>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耐燃材料</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r> <tr> <td>(2) 醫院、旅館、養老院、寄宿舍等建築物</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r> <tr> <td>(3) 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理容院、視聽歌唱業等</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r> <tr> <td>(4)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1)、(3)使用者</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r> <tr> <td>(5)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r> <tr> <td>(6) 無窗戶之居室</td> <td>全部</td> <td>全部</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r> <tr> <td rowspan="2">(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td> <td>住宅</td> <td>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r> <tr> <td>非住宅</td> <td>全部</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r> <tr> <td rowspan="2">(8) 11層以上部分</td> <td>每2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 <td>每5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 <td>不燃材料</td> <td>不燃材料</td> </tr> <tr> <td>每5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 <td>每10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td> <td>不燃材料</td> <td>不燃材料</td> </tr> <tr> <td rowspan="2">(9) 地下建築物</td> <td>防火區劃面積按100㎡以上200㎡以下區劃者</td> <td>防火區劃面積按201㎡以上500㎡以下區劃者</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r> <tr> <td>防火區劃面積按201㎡以上500㎡以下區劃者</td> <td>防火區劃面積按501㎡以上區劃者</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d>不燃材料耐火板</td> </tr> </tbody> </table> 說明： - 本表(1)、(2)、(3)、(7)、(8)、(9)所列各種建築用途，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本表(1)、(2)、(3)所列建築物，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範圍內以防火牆、防火樓板及防火門窗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以下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凡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其內部裝修得不受限制。 - 本表(8)、(9)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灑水等設備者，其區劃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耐燃材料	不燃材料耐火板	(2) 醫院、旅館、養老院、寄宿舍等建築物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3) 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理容院、視聽歌唱業等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4)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1)、(3)使用者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5)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6)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住宅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非住宅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8)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5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不燃材料	不燃材料	每5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10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不燃材料	不燃材料	(9)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以上200㎡以下區劃者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以上500㎡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以上500㎡以下區劃者	防火區劃面積按501㎡以上區劃者
建築用途、構造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防火建築物、防火構造建築物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																																																															
(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會堂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石膏板木絲水泥板)、耐燃材料	不燃材料耐火板																																																															
(2) 醫院、旅館、養老院、寄宿舍等建築物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3) 商場、市場、辦公廳、展覽場、夜總會、酒吧、酒家、舞廳、遊藝場、公共浴室、餐廳、理容院、視聽歌唱業等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4)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1)、(3)使用者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5) 汽車庫、汽車修理場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6)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7)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住宅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非住宅	全部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8)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5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不燃材料	不燃材料																																																															
	每5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1000㎡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不燃材料	不燃材料																																																															
(9)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以上200㎡以下區劃者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以上500㎡以下區劃者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以上500㎡以下區劃者	防火區劃面積按501㎡以上區劃者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不燃材料耐火板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 ☐ 920821~940630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檢討符合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除下表(10)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I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2)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A-2			
(2)	B 類	商業類	B-1			
			B-2			
			B-3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B-4			
(3)	C 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C-2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4)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D-2			
			D-3			
			D-4			
			D-5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5)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6)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F-2			
			F-3			
			F-4			
(7)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全部	耐燃 3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G-2			
			G-3			
			G-4			
(8)	H 類	住宿類	H-1	—	—	—
			H-2			
(9)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 1 級	耐燃 1 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 A、B-1、B-2、B-3 或 G 類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2 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其他	全部		
(13)	11 層以上部分		每 2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2 級以上
			每 5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 1 級	耐燃 1 級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 100m ² 以上 2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 2 級以上	耐燃 1 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 201m ² 以上 5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 2 級以上	

說明：

- 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 1.2 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 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檢查結果
詳第6頁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 940701~1000629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檢討符合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除下表(10)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I類者外，如按其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2)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者。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過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A-2			
(2)	B類	商業類	B-1			
			B-2			
			B-3			
			B-4			
(3)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全部	耐燃2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C-2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4)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D-2			
			D-3			
			D-4			
			D-5			
(5)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6)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F-2			
			F-3			
			F-4			
(7)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G-2			
			G-3			
			G-4			
(8)	H類	住宿類	H-1	—	—	—
			H-2			
(9)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1級	耐燃1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B-1、B-2、B-3或G類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2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耐燃2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其他	全部		
(13)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2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每5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1級	耐燃1級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m ² 以上2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2級以上	耐燃1級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m ² 以上5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2級以上	

說明：

1.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2.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檢查結果
詳第6頁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1000630~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應依下表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除下表(10)至(14)所列建築物，及建築使用類組為B-1、B-2、B-3組及I類者外，按其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或其設於地面層且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
- (2) 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	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
(1)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A-2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2)	B類	商業類	B-1 B-2 B-3 B-4			
(3)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C-2	全部	耐燃2級以上	
(4)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D-2 D-3 D-4 D-5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5)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全部	耐燃3級以上	耐燃2級以上
(6)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F-2 F-3 F-4			
(7)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G-2 G-3 G-4			
(8)	H類	住宿類	H-1 H-2	—	—	—
(9)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全部	耐燃1級	耐燃1級
(10)	地下層、地下工作物供A、B-1、B-2、B-3或G類組使用者			全部	耐燃2級以上	耐燃1級
(11)	無窗戶之居室			全部		
(12)	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		H-2 其他	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 全部		
(13)	11層以上部分		每2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每500m ² 以內有防火區劃之部分		耐燃1級	耐燃1級
(14)	地下建築物		防火區劃面積按100m ² 以上2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2級以上	
			防火區劃面積按201m ² 以上500m ² 以下區劃者		耐燃1級	

說明：
 1. 除本表(3)、(9)、(10)、(11)所列各種建築物外，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1.2公尺以下部分之牆面、窗台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受限制。
 2. 本表(13)、(14)所列建築物，如裝設自動滅火設備者，所列面積得加倍計算之。

☐ 「△」
☐ 「○」

☐ 「×」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檢查結果
 詳第6頁

(四) 避難層出入口	☐ 「△」	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 (1)應有一處以上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高度不得低於1.8公尺。 ☐ (2)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至少應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出入口。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630217~640805 ☐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 ☐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2組，且該用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500m ² 以上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且均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640806~710714 ☐ (1)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 ☐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類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710715~921231 ☒ (1)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者，該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2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通路，通路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 (2)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設在避難層之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	930101~ ☐ (1)6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1.5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3公尺，並應接通道路。 ☐ (2)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 ☐ (3)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4)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高度不得小於1.8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五)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其避難層以外樓層，通達避難使用之走道或直通樓梯間，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高度不得低於1.8公尺。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 630217~640805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供A-1、B-2組使用者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640806~92123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並應裝設甲種防火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	☐ 93010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者，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並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且無封閉或阻塞情形。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六) 走廊	室內通路	☐ 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739 1364 974"> <thead> <tr> <th>各層之樓地板面積</th> <th>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th> <th>其他通路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m²以上，1000 m²以下</td> <td>3 公尺以上</td> <td>2 公尺以上</td> </tr> <tr> <td>3000 m²以下</td> <td>4 公尺以上</td> <td>3 公尺以上</td> </tr> <tr> <td>超過 3000 m²</td> <td>6 公尺以上</td> <td>4 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200 m ² 以上，1000 m ² 以下	3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000 m ² 以下	4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超過 3000 m ²	6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200 m ² 以上，1000 m ² 以下	3 公尺以上	2 公尺以上															
3000 m ² 以下	4 公尺以上	3 公尺以上															
超過 3000 m ²	6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上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一般走廊	☐ 「△」	☐ 630216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其走廊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走廊一側為外牆者，其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且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走廊內部並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630217~850418 ☐ (1)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其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 (2)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 (3)供A-1類組使用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300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50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超過300平方公尺者，每增加60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10公分。 ☐ (4)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534 1364 1814"> <thead> <tr> <th rowspan="2">用途</th> <th colspan="2">走廊配置</th> </tr> <tr> <th>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th> <th>其他走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td> <td>2.4 公尺以上</td> <td>1.8 公尺以上</td> </tr> <tr> <td>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²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²以上)</td> <td>1.6 公尺以上</td> <td>1.1 公尺以上</td> </tr> <tr> <td>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²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為 100 m²以下)</td> <td colspan="2">0.9 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下)	0.9 公尺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下)	0.9 公尺以上																

〈六〉走廊

一般走廊

630217-850418

■ (1) 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 (2) 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2.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850419-921231

□ (1) 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 (2) 防火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之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 (3) 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2.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3 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1 公尺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 200 m ² (地下層時為未滿 100 m ²)。	1.1 公尺以上	

檢查結果
詳第10頁

930101~

□ (1) 走廊不得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

□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牆壁及樓地板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為限。

□ (3) 一般走廊寬度應依下表規定檢討改善：

用途	走廊配置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1.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D-3、D-4、D-5 組供教室使用部分		2.4 公尺以上	1.8 公尺以上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F-1 組		1.6 公尺以上	1.2 公尺以上
3 其他建築物	(1)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 (地下層時為 100 m ² 以上)。	1.6 公尺以上	1.2 公尺以上
	(2) 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未滿 200 m ² (地下層時為未滿 100 m ²)。	1.2 公尺以上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七) 直通樓梯	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 (2)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檢討改善：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1、B-2、B-3及D-1類組者，不得超過30公尺。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組者，除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30公尺外，不得超過70公尺其他類組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B)前目規定於建築物第15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供使用之類組適用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C)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適用前三目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 ☐ (3)建築物屬防火構造者，其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630217~710714 ☐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 (2)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1、B-2、B-3及D-1類組者，不得超過30公尺。 (B)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C)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居室及走廊等避難通道之天花板及高出樓地板面1.2公尺之牆面均以不燃材料裝修者，(A)(B)兩目規定之步行距離得各延長10公尺。 (D)15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B)兩目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E)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 710715~921231 ☒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 (2)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下列規定：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1、B-2、B-3及D-1類組者及無窗戶居室，不得超過30公尺。供C類使用者，不得超過70公尺。 (B)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C)15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B)兩目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D)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	
		☐ 「○」	930101~ ☐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 (2)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下列規定： (A)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類、B-1、B-2、B-3及D-1組者，不得超過30公尺。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30公尺外，不得超過70公尺。 (B)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50公尺。 (C)15層以上建築物依其使用應將(A)(B)兩目規定為30公尺者減為20公尺，50公尺者減為40公尺。 (D)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無論任何用途，應將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七) 直通樓梯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640805-921231 ☒ 「☆」	(1)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A)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a)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 (b)供醫院或診所使用之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c)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d)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B)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5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10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4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200平方公尺。 (2)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但經由陽臺、露臺或屋外通路等達到有效避難目的時，不在此限。 930101-940630 ☐ (1)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A)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a)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 (b)建築物使用類組為F-1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c)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d)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B)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5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10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4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200平方公尺。 ☐ (2)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940701- ☐ (1)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A)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a)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 (b)建築物使用類組為F-1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c)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d)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B)主要構造非屬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供前款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5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10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400平方公尺者應減為200平方公尺。 ☐ (2)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 (1)直通樓梯及平臺不得堆置雜物妨礙出入，且淨寬應符合下列規定： (A)國民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者，不得小於1.3公尺。 (B)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營業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加工服務部）、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及市場等建築物，不得小於1.4公尺。 (C)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200平方公尺者不得小於1.2公尺。 (D)前三款以外建築物，不得小於75公分。 / (2)直通樓梯設置於室外並供作安全梯使用，其寬度得減為90公分以上。其他應為75公分以上。但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得不受限制。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1) 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 (2) 供作A-1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0公分之計算值。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630217~901231 ☐ (1) 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 ☐ (2) 供作A-1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0公分之計算值。 ☐ (3) 依第(1)(2)款規定設置之樓梯間與電梯間，面積之合達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且大於15平方公尺者，免再增加樓梯寬度。	
	☐ 「○」	910101~ ☐ (1) 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100平方公尺寬60公分之計算值。 ☐ (2) 供作A-1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10平方公尺寬10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 「◎」	☐ 本申報場所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採用性能設計，與原核定事項相符。	
迴轉半徑	☐ 「○」	710715~ 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七) 直通樓梯	☐ 「△」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1) 通達6層以上，14層以下或通達地下2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室內安全梯。 ☐ (2) 通達4層以下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應至少一座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3) 通達5層以上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940701~1000630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1) 通達6層以上，14層以下或通達地下2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 (2) 通達4層以下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3) 通達5層以上供作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 (4) 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 「○」	1000701~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1) 通達3層以上，5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受限制： ☐ (a) 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D-3、D-4組或H-2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 ☐ (b) 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2層僅供D-5、G-2或G-3組使用，並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 ☐ (2) 通達6層以上，14層以下或通達地下2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15層以上或地下3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 (3) 通達A-1、B-1及B-2類組使用之樓層者，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5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 ☐ (4) 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八) 安全梯	室內安全梯	☐ 「△」	☐ (1) 四周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2)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且不得設置門檻。 ☐ (3) 安全梯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 (4) 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但鄰接安全梯之各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出入口裝設之門改善為能自行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者，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改善為具有遮煙性者，得不受限制。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640805~921231 ☐ (1) 安全梯間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天花板及牆面，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 (2)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 ☐ (3) 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 「○」	930101~ ☐ (1) 安全梯間四周牆壁除外牆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 (2)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 (3) 安全梯間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之向外窗戶或開口者，應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戶外安全梯	☐ 「△」	☐ (1) 戶外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2) 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640805~921231 ☐ (1) 安全梯應為防火構造。 ☐ (2) 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不在此限。 ☐ (3) 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或鑲嵌鐵絲網玻璃之乙種防火門，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 「○」	930101~ ☐ (1) 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2) 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除至安全梯之防火門外，不得小於2公尺。但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不在此限。 ☐ (3) 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特別安全梯	☐ 「△」	☐ (1)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樓梯間及排煙室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 ☐ (2)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3)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 (4) 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640805~921231 ☐ (1) 自室內至安全梯，應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樓梯間及排煙室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不燃材料。 ☐ (2)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外，應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 (3)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 ☐ (4)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 (5) 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八) 安全梯	特別安全梯	☐ 「○」	930101~ ☐ (1)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 (2)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 ☐ (3)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 (4)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 ☐ (5) 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	檢查結果 詳第16頁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九) 屋頂避難平台		☐ 「△」	☐ (1) 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 (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 (3) 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 ☐ (4) 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 「☆」	630217~860409 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建築面積之二分之一，在該範圍內不得建造其他設施。 860410~921231 ☐ (1) 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 (2) 屋頂避難平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 (3) 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	
		☐ 「○」	930101~ ☐ (1) 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B-1及B-2組使用者，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 (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且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5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 (3) 屋頂避難平臺面積範圍內不得建造或設置妨礙避難使用之工作物或設施且通達特別安全梯之最小寬度不得小於4公尺。 ☐ (4) 屋頂避難平臺之樓地板至少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十) 緊急進口		☐ 「△」	☐ (1) 建築物在3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 (2) 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高度應在1.2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80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 (3) 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	檢查結果 詳第18頁

(十) 緊急進口	■「☆」	630217-710714 ☐ (1)建築物在3層以上，高度在35公尺以下之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設有緊急用升降機者。 (B)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 ☐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 710715-921231 ■ (1)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設有緊急用升降機者。 (B)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 ■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	930101~ ☐ (1)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4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 ☐ (2)緊急進口（含窗戶或其他開口）之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高度應在1.2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80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 ☐ (3)緊急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4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40公尺。	
	□「×」	☐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	

【參】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提改善標註※、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一) 升降設備	供本申報場所使用之升降設備種類及數量如下： ☐ (1) 緊急用升降機 0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0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0 台。 ☒ (2) 一般升降機 1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1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0 台。 ☐ (3) 自動樓梯(含自動步道) 0 台，其中領有使用許可證 0 台，未領使用許可證 0 台。 ☐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 本申報場所為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或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依行政院勞委會80年9月9日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示規定，該升降設備由勞檢單位管理，免予檢查。 ☐ 其他：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二) 避雷設備	☐ 本申報場所建築物高度在20公尺以上，或高度在3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依規定應設置避雷設備。 ☐ (1) 申報場所之避雷設備，現況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 (2) 避雷設備受雷部之保護角或保護範圍內無障礙物阻擋。 ☐ (3) 避雷導線無斷裂情形，且距離電燈電力線、電話線、燃氣設備之供氣管路1公尺以上，但有靜電隔離者不在此限。 ☒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 其他：	☐ 合格 ☐ 不合格 ☒ 免檢討
(三) 緊急供電系統	☒ 本申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含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 (1) 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且配線接續正常。 ☒ (2) 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開關，當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電器具，而當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 ☒ (3) 緊急電源之供應，採用發電機設備者，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孔，並應留設維修進出通道；採用蓄電池設備者，蓄電池室應有適當之排氣裝置。 ☐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 其他：	☒ 合格 ☐ 不合格 ☐ 免檢討
(四) 特殊供電	舞台 ☐ 本申報場所為A-1組或主體用途附設A-1組，且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1) 舞台之電氣設備配電盤前面應無活線露出情形，後面如有活電露出，應用牆、鐵板或鐵網隔開。 ☐ (2) 簾幕馬達使用電刷型式者，其外殼須為全密閉型者。 ☐ (3) 更衣室內之燈具不得使用吊管或鏈吊型，燈具離樓地板面高度低於2.5公尺者，並應加裝燈具護罩。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 合格 ☐ 不合格 ☒ 免檢討
	電影院 ☐ 本申報場所為電影院或A-1組，並設有放映室。 ☐ (1) 放映室燈應有燈具護罩，室內並須裝設機械通風設備。 ☐ (2) 放映室應專作放置放映機之用。整流器、變阻器、變壓器等應放置其他房間，但有適當之護罩使整流器、變壓器等所發生之熱或火花不致碰觸軟版者，不在此限。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 合格 ☐ 不合格 ☒ 免檢討
	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燈 ☐ 本申報場所於戶外設有招牌廣告燈及樹立廣告招牌燈。 ☐ (1) 每一組個別獨立安裝之廣告燈可視及該廣告登之範圍內，均應裝設一可將所有非接地電源線切斷之專用開關，且其電路上應有漏電斷路器。 ☐ (2) 廣告燈塔之金屬外殼及固定支撐鐵架等，均應接地。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 合格 ☐ 不合格 ☒ 免檢討
	航空障礙燈 ☐ 本申報場所之建築物高度達60公尺以上，依規定應設置光源俯角15度以上，360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該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情形。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 ☐ 其他：	☐ 合格 ☐ 不合格 ☒ 免檢討
	游泳池 ☐ 本申報場所設有游泳池，供應游泳池部分之電源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 本申報場所無游泳池設備。 ☐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 合格 ☐ 不合格 ☒ 免檢討

(五)	空調風管	☐ 本申報場所經檢查有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 (1)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 ☐ (2)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 ☒ 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六)	燃氣設備	☒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燒設備 ☒ (1)建築物安裝非工業用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者，其燃氣用具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面上各30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設開口，或以通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通之空間。 ☒ (2)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管者，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 ☒ (3)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 合格 ☐ 不合格 ☐ 免檢討
	鍋爐	☐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鍋爐設備 ☐ (1)鍋爐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 ☐ (2)鍋爐間具有有效通風面積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 (3)鍋爐設備經證明具有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而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性能。 ☒ 本申報場所室內無此項設備。	☐ 合格 ☐ 不合格 ☐ 提改善 ☒ 免檢討

【肆】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

☒ 1.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 2.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 3.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專業機構	專業機構 (負責人姓名)	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張乃駿)	(用印)	
		認可證字號	40C5C00019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洪文豪	(簽章)
			認可證字號	40C1F00034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陳誌城	(簽章)
			認可證字號	40C2F00551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F 2 - 2

112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檢查登記號碼：H1120718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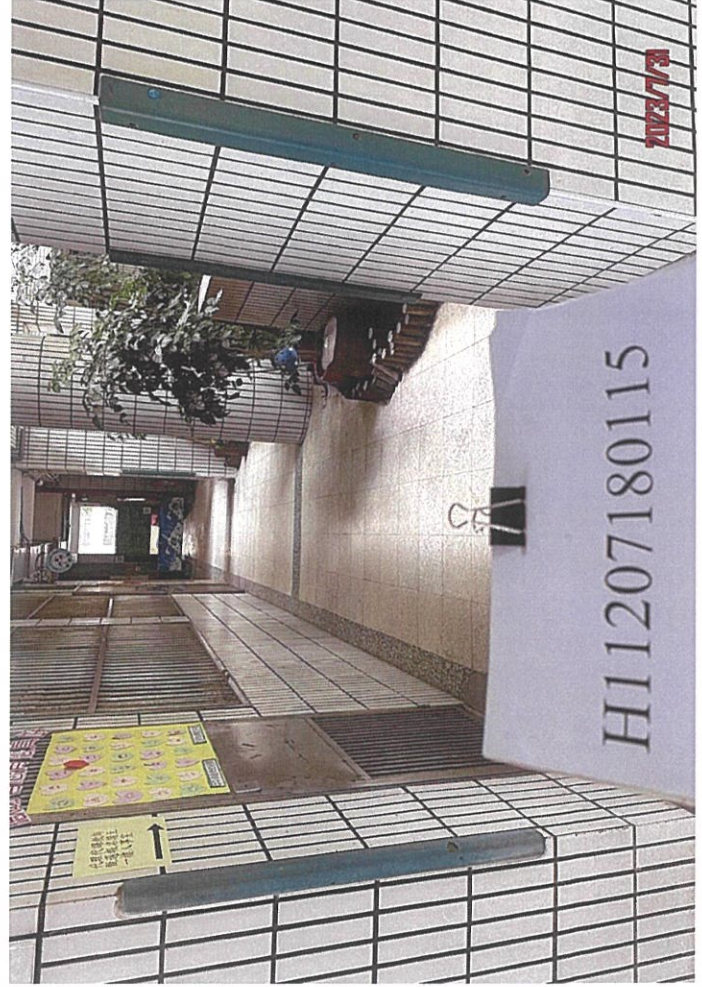
共 1 頁 第 1 頁

編號	設備統一編號	使用許可證字號	有 效 期 限
1	B-242-0959130-9	045-032251	中華民國年月 日至113年02月07日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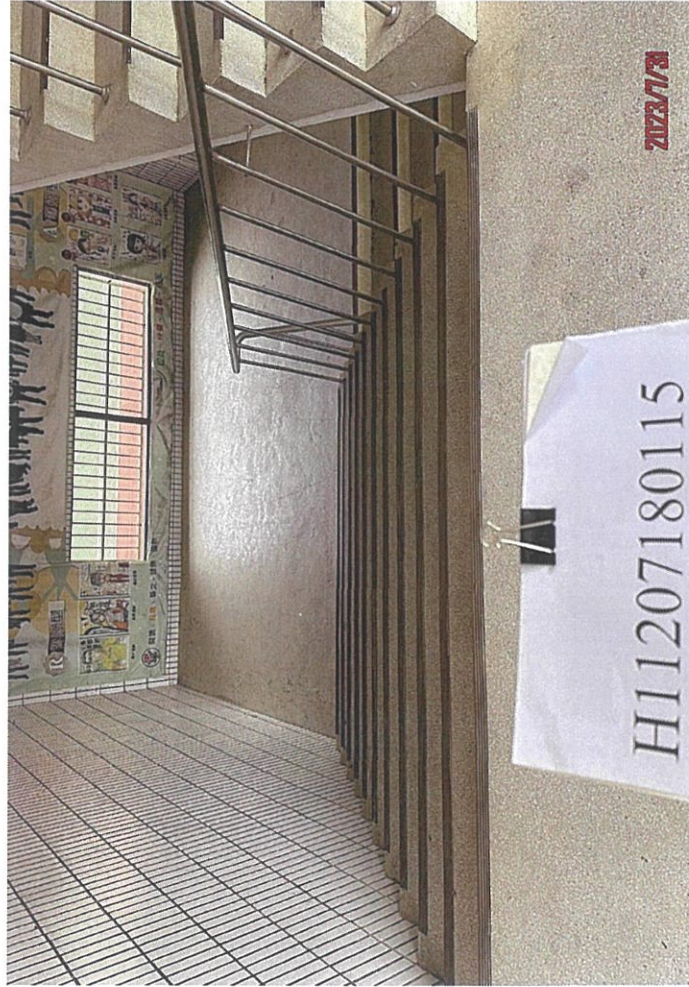
訂

線



○

○



○

○



O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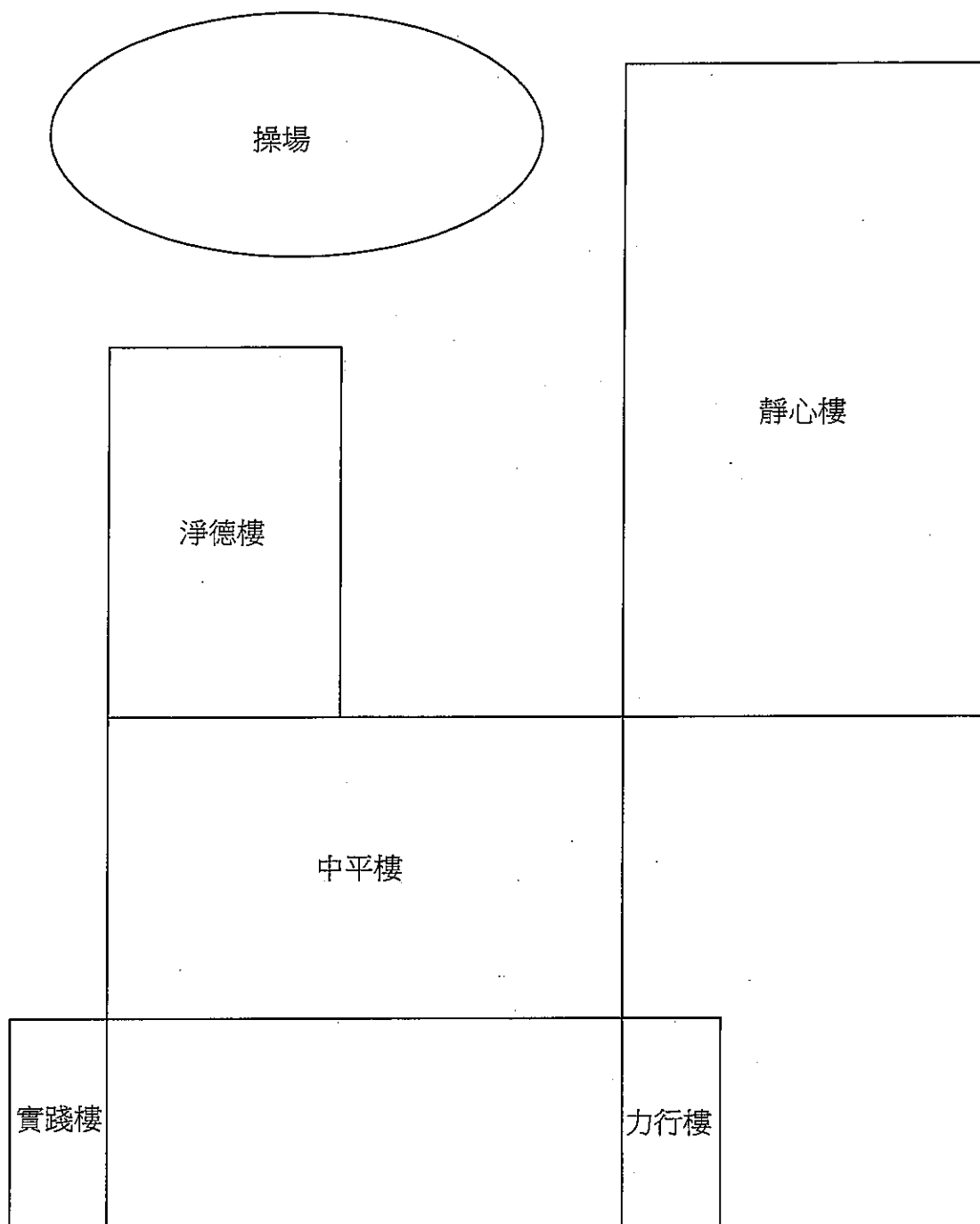
O

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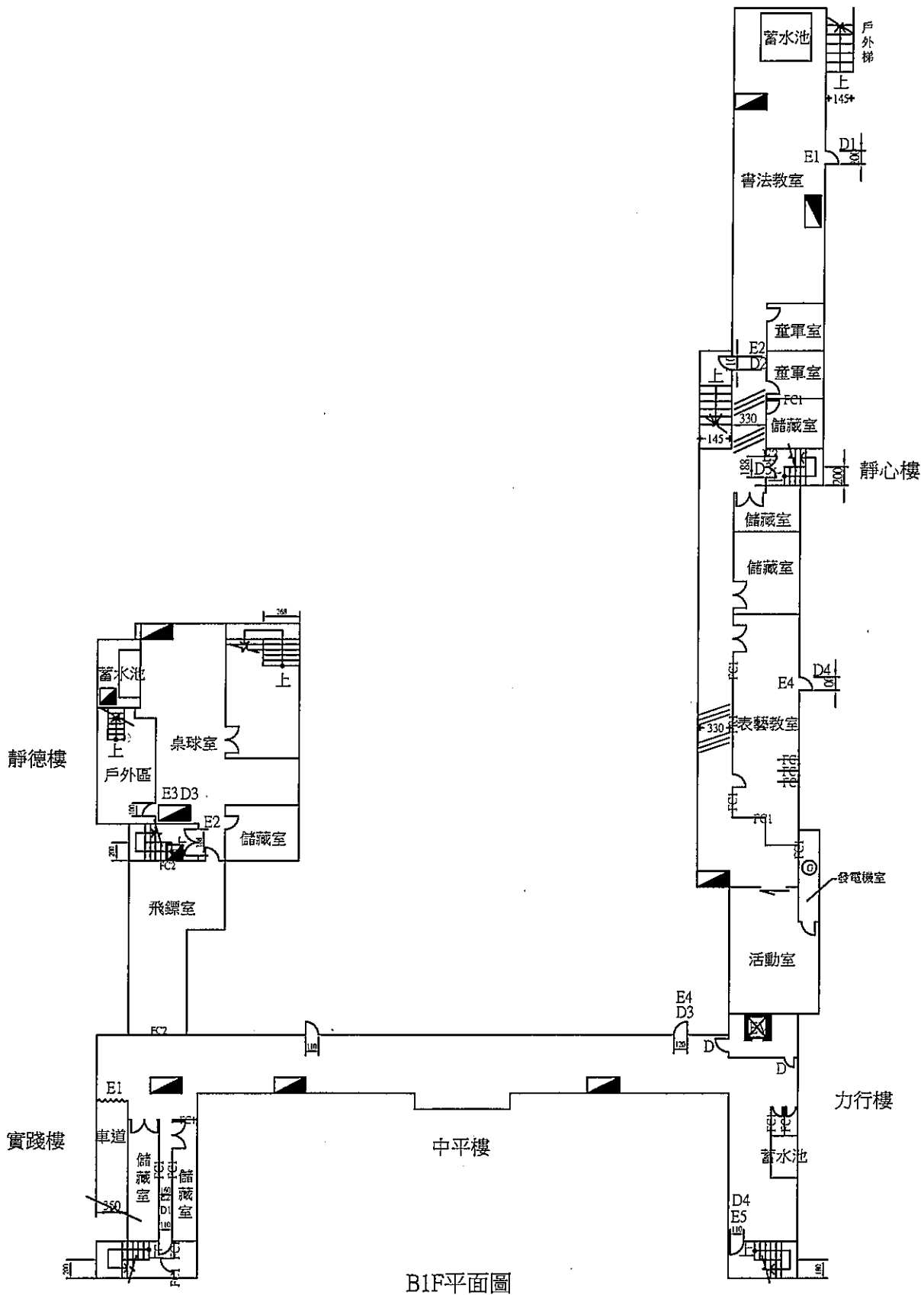


O

O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校區平面圖



B1F平面圖

註：分間牆、天花板未標示之材質皆FR1

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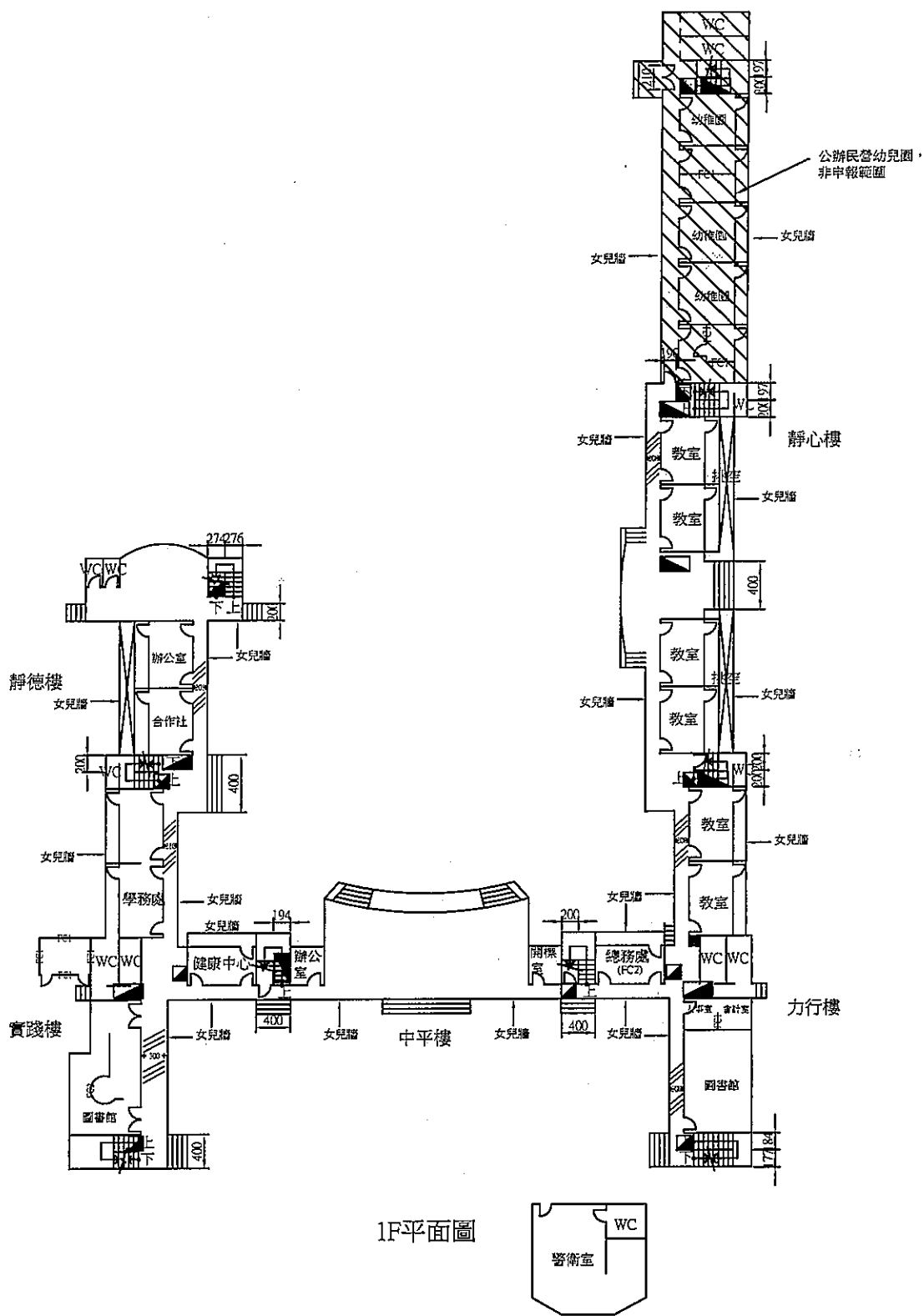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設備類圖例說明

EV 一般升降機	消防出水口	廣告燈	導線	燃氣設備
緊急升降機	蓄電池	漏電斷路器	障礙物	鍋爐
排煙口	分電盤	消防栓箱	發電機	橡皮软管
航空障礙燈, n 編號	燈具	避雷針	防火閘門	金屬管

防火類圖例說明

重實線, 防火牆	斜線, 走廊範圍	Xn: 外牆緊急進口, n 為編號
輕實線, 分界牆	樓梯踏板, 樓梯範圍	Dn: 防火門, n 為編號
輕虛線, 分間牆	鐵捲門	En: 入口符號, n 編號
單點線, 屋頂平台避難範圍或路線, 並用箭頭表示方向	+n: n 為數字表示走廊、出入口、樓梯寬度, 單位為公分	FRn: 防火時效
	Wn: 防火窗, n 編號	FCn: 耐燃材料
		CB: 易燃材料



註：分間牆、天花板未標示之材質皆FR1

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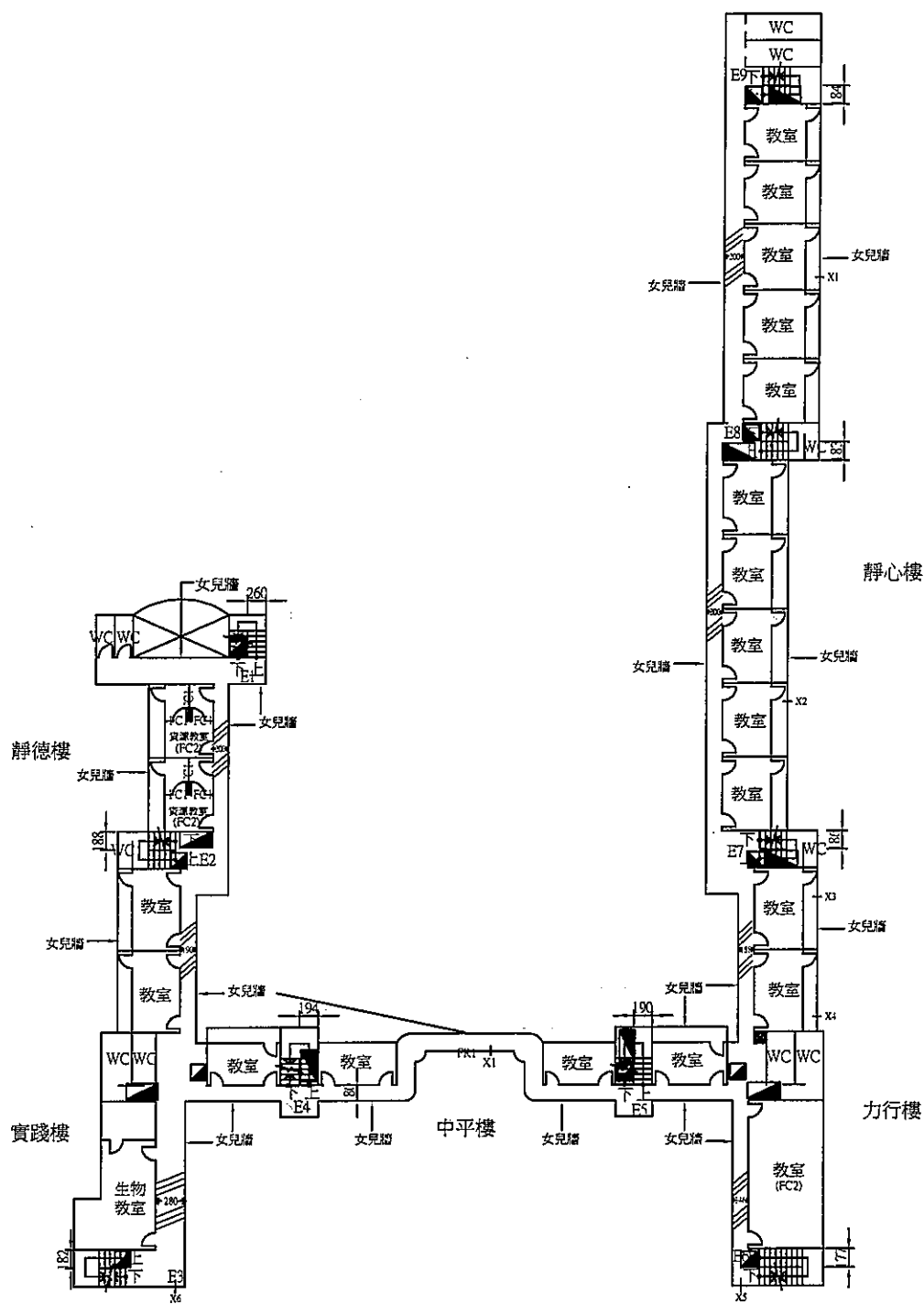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設備類圖例說明

EV 一般昇降機	消防出水口	廣告燈	導線	燃氣設備
EV 緊急昇降機	蓄電池	漏電斷路器	障礙物	鍋爐
排煙口	分電盤	消防栓箱	發電機	橡皮軟管
航空障礙燈, n 編號	燈具	避雷針	防火閘門	金屬管

防火類圖例說明

重實線, 防火牆	斜線, 走廊範圍	Xn: 外牆緊急進口, n 為編號
輕實線, 分界牆	樓梯踏板, 樓梯範圍	Dn: 防火門, n 為編號
輕虛線, 分間牆	鐵捲門	En: 入口符號, n 編號
單點線, 屋頂平台避難範圍或路線, 並用箭頭表示方向	+n: n 為數字表示走廊、出入口、樓梯寬廣, 單位為公分	FRn: 防火時效
	WC 防火窗, n 編號	FCn: 耐燃材料
		CB: 易燃材料



2F平面圖

註：分間牆、天花板未標示之材質皆FR1

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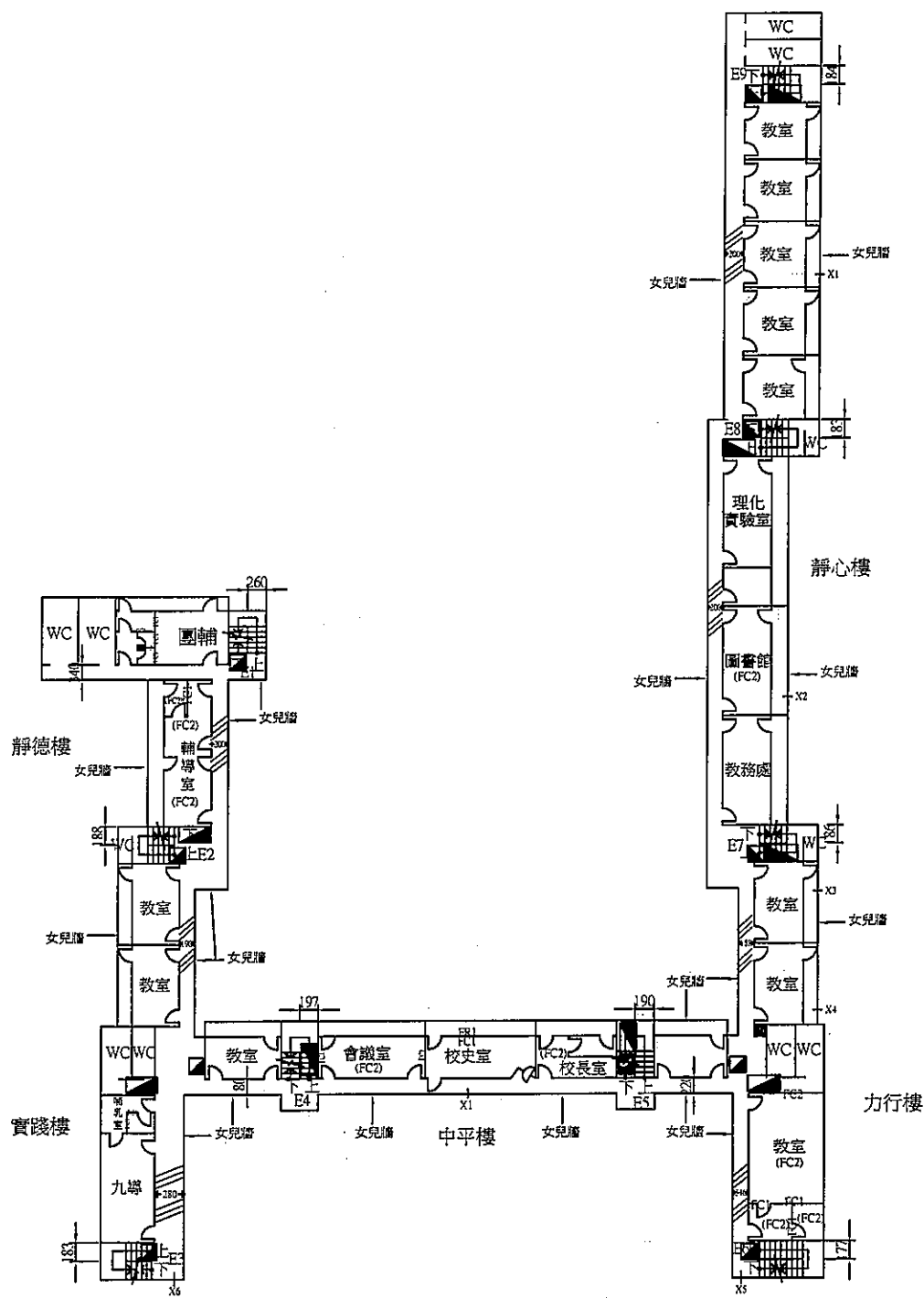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設備類圖例說明

一般升降機	消防出水口	廣告燈	導線	燃氣設備
緊急升降機	蓄電池	漏電斷路器	障礙物	鍋爐
排煙口	分電盤	消防栓箱	發電機	橡皮軟管
航空障礙燈, n 編號	燈具	避雷針	防火閘門	金屬管

防火類圖例說明

重實線, 防火牆	斜線, 走廊範圍	Xn: 外牆緊急進口, n 為編號
輕實線, 分界牆	樓梯踏板, 樓梯範圍	Da: 防火門, n 為編號
輕虛線, 分間牆	鐵捲門	En: 入口符號, n 編號
單點線, 屋頂平台避難範圍或路線, 並用箭頭表示方向	+n: n 為數字表示走廊、出入口、樓梯寬度, 單位為公分	FRn: 防火時效
	Wn 防火窗, n 編號	FCa: 耐燃材料
		CB: 易燃材料



3F平面圖

註：分間牆、天花板未標示之材質皆FR1

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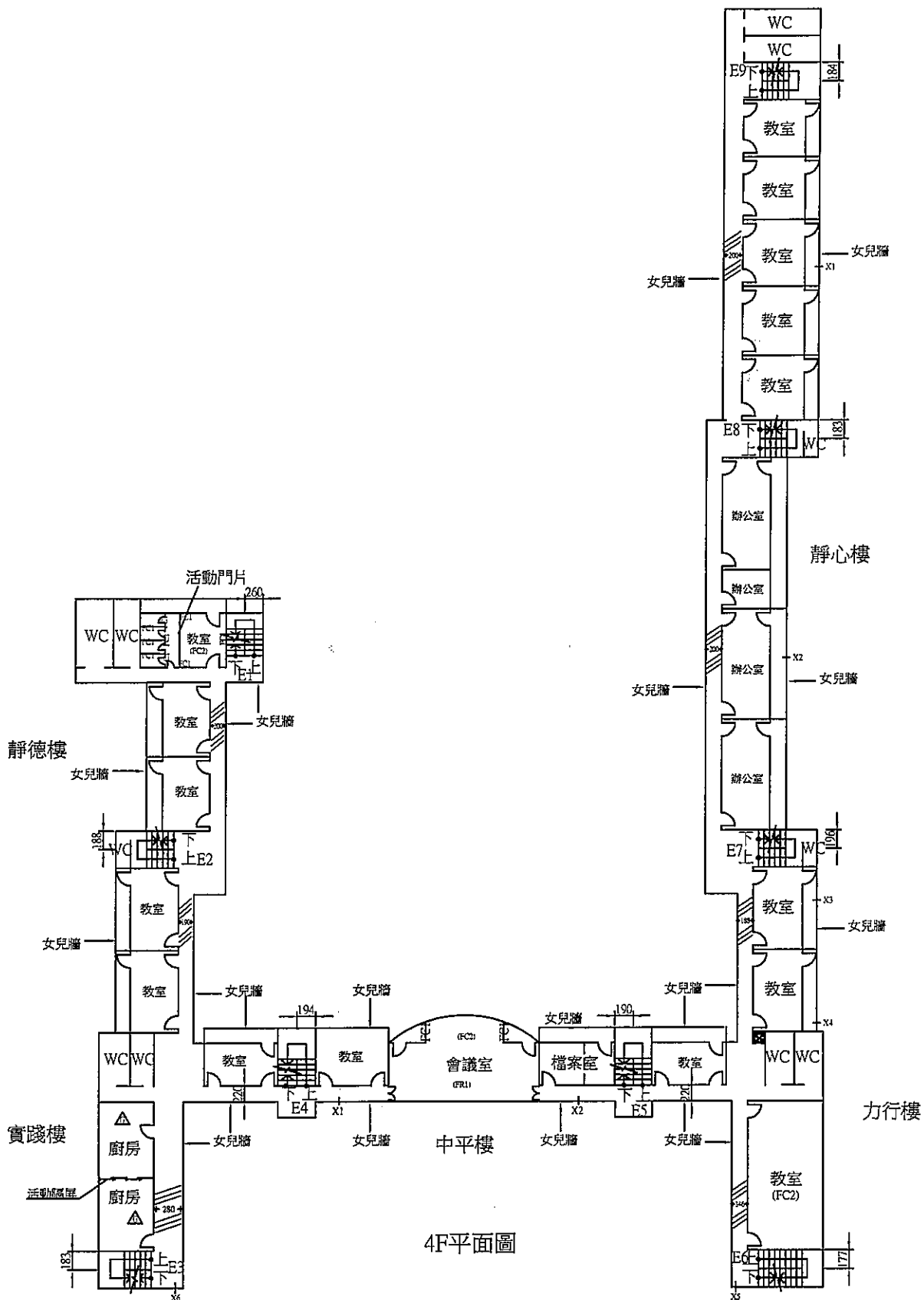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設備類圖例說明

EV 一般升降機	消防出水口	廣告燈	導線	燃氣設備
EV 緊急升降機	蓄電池	漏電斷路器	障礙物	鍋爐
排煙口	分電盤	消防栓箱	發電機	橡皮軟管
航空障礙燈, n 編號	燈具	避雷針	防火閘門	金屬管

防火類圖例說明

重實線, 防火牆	斜線, 走廊範圍	Xn: 外牆緊急進口, n 為編號
輕實線, 分界牆	樓梯踏板, 樓梯範圍	Dn: 防火門, n 為編號
輕虛線, 分間牆	鐵捲門	En: 入口符號, n 編號
單點線, 屋頂平台避難範圍或路線, 並用箭頭表示方向	+a+, n 為數字表示走廊、出入口、樓梯寬度, 單位為公分	FRn: 防火時效
	Wn 防火窗, n 編號	FCn: 耐燃材料
		CB: 易燃材料



註：分間牆、天花板未標示之材質皆FR1

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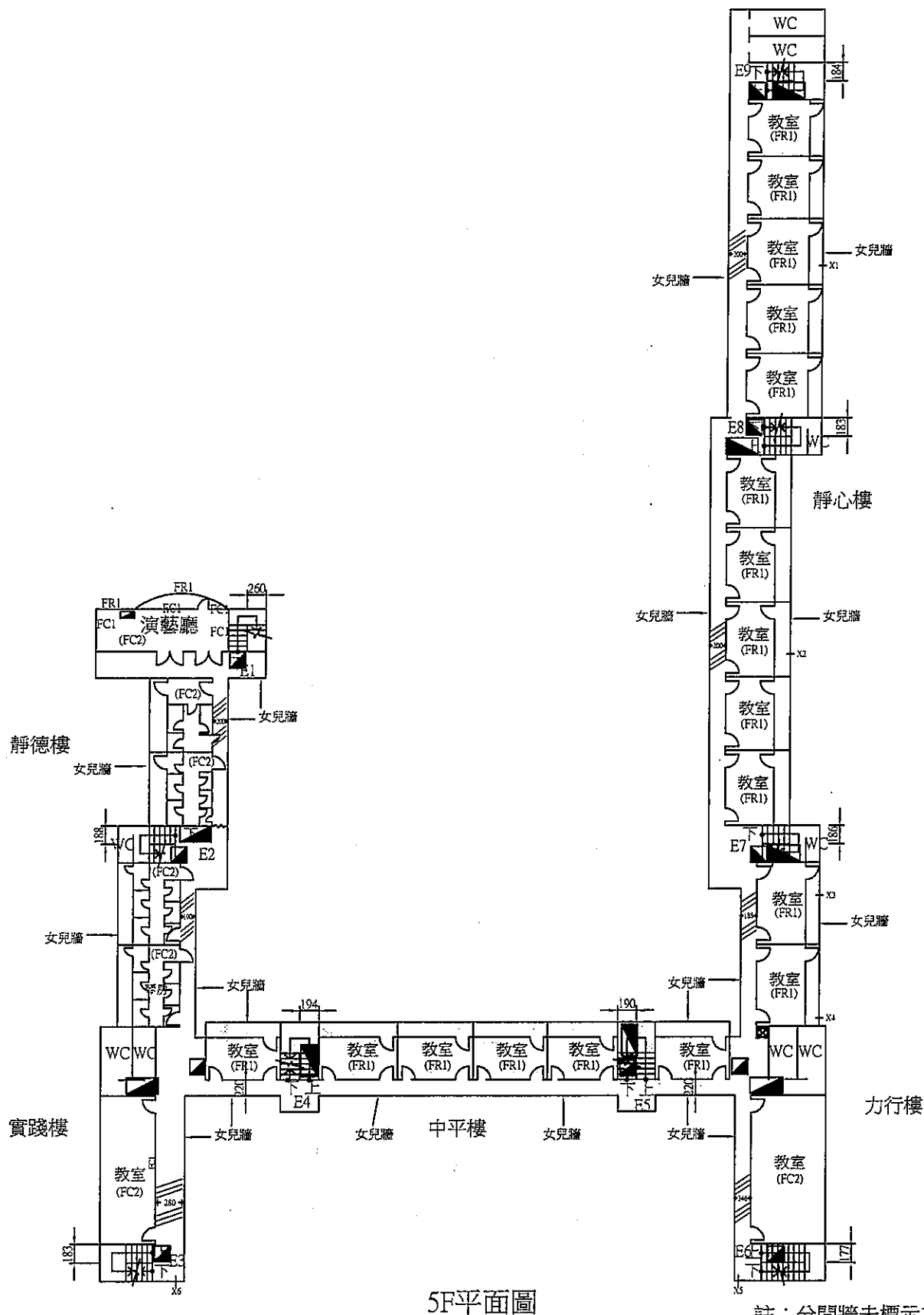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設備類圖例說明

EV 一般升降機	消防出水口	廣告燈	導線	燃氣設備
緊急升降機	蓄電池	漏電斷路器	障礙物	鍋爐
排煙口	分電盤	消防栓箱	發電機	橡皮軟管
航空障礙燈, n 編號	燈具	避雷針	防火閘門	金屬管

防火類圖例說明

重實線, 防火牆	斜線, 走廊範圍	Xn: 外牆緊急進口, n 為編號
輕實線, 分界牆	樓梯踏板, 樓梯範圍	Dn: 防火門, n 為編號
輕虛線, 分間牆	鐵捲門	En: 入口符號, n 編號
單點線, 屋頂平台避難範圍或路線, 並用箭頭表示方向	+n: n 為數字表示走廊、出入口、樓梯寬度, 單位為公分	FRn: 防火時效
	Wn: 防火窗, n 編號	FCa: 耐燃材料
		CB: 易燃材料



註：分間牆未標示之材質皆FR1
天花板未標示之材質皆FR2

圖名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設備類圖例說明

EV 一般升降機	消防出水口	廣告燈	導線	燃氣設備
EV 緊急升降機	蓄電池	漏電斷路器	障礙物	鍋爐
排煙口	分電盤	消防栓箱	發電機	橡皮軟管
航空障礙燈, n 編號	燈具	避雷針	防火閘門	金屬管

防火類圖例說明

重實線, 防火牆	斜線, 走廊範圍	外牆緊急進口, n 為編號
輕實線, 分界牆	樓梯踏板, 樓梯範圍	Dn: 防火門, n 為編號
輕虛線, 分間牆	鐵捲門	En: 入口符號, n 編號
單點線, 屋頂平台避難範圍或路線, 並用箭頭表示方向	+n: n 為數字表示走廊、出入口、樓梯寬度, 單位為公分	FRn: 防火時效
	Wn: 防火窗, n 編號	FCn: 耐燃材料
		CB: 易燃材料

請執本照影本及電話配管圖參份送請北區電信管理局審核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3831	號	
起造人姓名			臺北縣立中平國民中學 校長：楊國柱			住址			新莊市中平路 385 號			
建造類別		新 建		構造種類		R O 造						
使用分區		學校用地		區		層棟戶數		地上伍層 地下壹層 貳座壹戶				
建築地號		地 址		本縣(新莊市)鄉鎮		地 號		中港厝段 小段詳如下地號				
基地面積		騎樓		1228.48 m ²		其他		30379.52 m ²		建蔽率 1.125 / 10 法定空地面積 28051.51 m ²		
建 築 物 概 要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地下層		2318.51 m ²		3.60 m		防空避難室		第六層		12 m ²	
	騎樓		m ²		m				第七層		下空 m ²	
	第一層		2445.21 m ²		3.70 m		教室		第八層		空白 m ²	
	第二層		2229.72 m ²		3.70 m		教室		第九層		m ²	
	第三層		2464.32 m ²		3.70 m		教室		第十層		m ²	
	第四層		2333.61 m ²		3.70 m		教室		第十一層		m ²	
	第五層		2338.40 m ²		3.70 m		教室		第十二層		m ²	
	防空避難		地上空白 m ²				停車場		室內空白 m ²		屋頂突	
			地下 2318.51 m ²						室外 1980.0 m ²		出部份	
產高		18.38 m		建築高度		18.38 m						
設計人		姓名		李華松		事務所名稱		李華松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李華松		事務所名稱		李華松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湯榮華		營造廠名稱		世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價		63,519,479.0 元		竣工日期		83 年 12 月 25 日						
發照日期		84 年 11 月 1 日		開工日期		82 年 11 月 24 日						
建造執照字號		82 年 11 月 24 日 建 壹肆玖貳 號										
校 址		複 校		附 註		新莊市中平路 385 號 新莊市中港厝段 118-17-118-1-118-21-130-130-2-130-3-130-4-130-5-130-6-214-214-1-215-4 等 12 筆						

與使用執照存根聯
登載相符
校對人 約僱人員 張耀文

圖幅 L = 135.26m² H = 2.1m

請執本照影本及電話配管圖叁份送請北區電信管理局審核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85	14	使字第	219	號
起造人姓名		中平國中 校長：楊國柱			住 址		新莊市中平路 385 號							
建造類別		新 建			構造種類		R · C 造							
使用分區		學校用地 區			層棟戶數		地上伍層 叁棟 座 壹 戶 廠							
建築地號		地 址		本縣新莊市鄉鎮		地 號		中港路段			小段(詳附表)地號			
基地面積		騎 樓		1228.48 m ²		其 他		30379.52 m ²		建蔽率		0.13 / 10	法定空地面積	15189.76 m ²
建 築 物 概 要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地下層	153.07 m ²	3.60 m	防空避難室	第六層	以 m ² 下 空	白							
	騎 樓	m ²	m		第七層	m ²	m							
	第一層	608.65 m ²	教室 3.70 m 衛生室 3.60 m	教室 衛生室	第八層	m ²	m							
	第二層	512.77 m ²	衛生室 3.00 m 教室 3.70 m	教室	第九層	m ²	m							
	第三層	512.77 m ²	3.70 m	教室	第十層	m ²	m							
	第四層	512.77 m ²	3.70 m	教室	第十一層	m ²	m							
	第五層	512.77 m ²	3.70 m	教室	第十二層	m ²	m							
	防空避難	地上	m ²		停車場	室內	屋頂突		66.32 m ²					
	地下	3973.63 m ²		室外		225 m ² 出部份								
建築高度	教室 19.58 m 衛生室 3.08 m		教室 19.70 m 衛生室 3.08 m											
設計人	姓名	黃 國 新			事務所名稱		國 新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監造人	姓名	黃 國 新			事務所名稱		國 新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承造人	姓名	李 專 強			營造廠名稱		康 立 營 造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工程造價		12,742,499.00 元			竣工日期		84 年 6 月 5 日							
發照日期		85 年 1 月 19 日			開工日期		83 年 6 月 15 日							
建造執照字號		83 建 631			83 年 4 月 15 日									
校對打字	複校	附註			建築地點：新莊市中平路 385 號									

與使用執照存根聯登載相符
約僱人員 張耀文

請執本照影本及電話配管圖叁份送請北區電信管理局審核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85使字第 2173 1287 號
起造人姓名		台北縣立中平國中籌備處 楊國柱		住 址		台北縣汐止鎮宜興街10巷3號四樓				
建造類別	新 建			構造種類	R O 造					
使用分區	學校用地 區			層棟戶數	地上伍層壹座壹戶 地下壹層壹座壹戶					
建築地號	地 址	本縣新莊市鄉鎮		地 號	中港厝段 小段(詳附地號)					
基地面積	騎 樓	377.28 m ²	其 他	33238.72 m ²	建蔽率	0.323 / 10	法定空地面積	32723.88 m ²		
建 築 物 概 要	建 築 要 項	各 層 面 積	各 層 高 度	各 層 用 途	建 築 要 項	各 層 面 積	各 層 高 度	各 層 用 途		
	地下層	1581.01 m ²	3.80 m	防空避難室	第六層	以下 m ²	m			
	騎 樓	空白 m ²	m		第七層	下 空 白 m ²	m			
	第一層	1025.45 m ²	3.70 m	()	第八層	白 m ²	m			
	第二層	50.70 m ²	3.70 m		第九層	m ²	m			
	第三層	1022.91 m ²	3.70 m	教 室	第十層	m ²	m			
	第四層	1042.47 m ²	3.70 m		第十一層	m ²	m			
	第五層	1050.45 m ²	3.70 m	()	第十二層	m ²	m			
	防 空 避 難	地上空白 m ²		停車場	室內	m ²	屋頂突	① 6.53 m ²		
		地下1581.01 m ²			室外 白	m ²	出部份	② 77.90 m ²		
層 高	19.58 m			建 築 高 度	19.70 m					
設 計 人	姓 名	李 華 松		事 務 所 名 稱	建築師事務所					
監 造 人	姓 名	李 華 松		事 務 所 名 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 造 人	姓 名	楊 清 霖		營 造 廠 名 稱	岳 鼎 營 造 廠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價	25,537,596 元			竣 工 日 期	81 年 7 月 1 日					
發照日期	85 年 9 月 2 日			開 工 日 期	80 年 1 月 9 日					
建造執照字號	79年12月17日 建 壹陸零伍 號									
附 註	複 校	對 李 彩 霞		新莊市中平路385號						
	字	校								

如係圖執照存根聯
登 載 相 符
收 據 人 員 張耀文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新莊市榮富段07712-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099年05月13日09時13分

頁次：1

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 涂炳鑫

新莊整謄字第020065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丁健峯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1月11日

建物門牌：中平路385號

建物坐落地號：榮富段 0795-0000

主要用途：防空避難室、教室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層次：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五層

地下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4年11月01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屋頂突出物

花台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4莊使字第1480號

登記原因：基地號變更

總面積：**4,772.31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812.58平方公尺

****675.51平方公尺

****844.58平方公尺

****830.87平方公尺

****810.81平方公尺

****797.96平方公尺

面積：****345.48平方公尺

****75.79平方公尺

****30.00平方公尺

建物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4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北縣

住址：(空白)

管理者：台北縣立中平國民中學

住址：台北縣新莊市中平路3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新莊市榮富段07713-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099年05月13日09時13分

頁次：1

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 任：涂炳鑫
新莊整謄字第020065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丁健峯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23日
建物門牌：中平路385號
建物坐落地號：榮富段 0797-0000
主要用途：防空避難室，教室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5層
層 次：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五層
 地下層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總面積：**9,308.11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1,610.13平方公尺
 **1,530.21平方公尺
 **1,610.13平方公尺
 **1,499.34平方公尺
 **1,540.61平方公尺
 **1,517.69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4年11月01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屋頂突出物
 花台

面積：****828.29平方公尺
 ****151.85平方公尺
 ****88.50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4莊使字第1480號

建物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4年11月01日
所有權人：台北縣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台北縣立中平國民中學
住 址：台北縣新莊市中平路385號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新莊市榮富段07714-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99年05月13日09時13分

頁次：1

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涂炳鑫

新莊整謄字第020065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丁健峯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94年11月11日

建物門牌：中平路385號

建物坐落地號：榮富段 0795-0000 0797-0000

主要用途：防空避難室，教室，校門，守衛室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5層

層 次：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五層

地下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85年01月19日

附屬建物用途：屋頂突出物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5莊使字第219號

登記原因：基地號變更

總面積：**2,857.47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602.00平方公尺

****525.60平方公尺

****525.60平方公尺

****525.60平方公尺

****525.60平方公尺

****153.07平方公尺

面積：*****69.44平方公尺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86年05月2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85年01月19日

所有權人：台北縣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台北縣立中平國民中學

住 址：台北縣新莊市中平路3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000100/00

【本謄本列印完畢】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新莊市榮富段07711-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099年05月13日09時13分

頁次：1

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涂炳鑫

新莊整謄字第020065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丁健峯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1月11日

登記原因：基地號變更

建物門牌：中平路385號

建物坐落地號：榮富段 0795-0000 0797-0000

主要用途：防空避難室、教室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5層

層 次：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五層

地下層

總面積：**6,558.70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1,025.45平方公尺

****850.70平方公尺

**1,008.62平方公尺

**1,042.47平方公尺

**1,050.45平方公尺

**1,581.01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5年09月02日

附屬建物用途：屋頂突出物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5莊使字第1287號

面積：****147.43平方公尺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5月23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9月02日

所有權人：台北縣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台北縣立中平國民中學

住 址：台北縣新莊市中平路385號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檢查說明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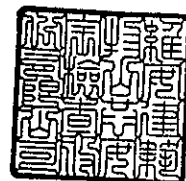
受檢場所名稱：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受檢場所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本場所為 D4(國中及附屬設施) 用途，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檢討，經檢查其非防火區劃分間牆無材料不符、第八十八條檢討，經檢查其內部裝修材料無材料不符，內部牆面、天花板之裝修材質均符合規定，並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規定之要求，另依規定提具防火證明(如附件)，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檢查人： 洪文豪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C.S.C 金順化學防火塗料出廠證明書



證明書編號：941121169

一、產品名稱：C.S.C 水性防火塗料（耐燃二級）。

二、種類：建築物室內耐燃塗料。

三、性能：(1)符合國家標準 CNS-6532 耐燃二級標準。

(2)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耐火板、耐燃材料之規定。

四、依據：中華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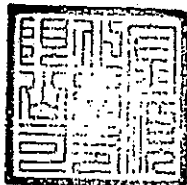
五、施工：施工單位必須依據開列數量確實施工。

使用單位	台北縣立中平國中	地址	台北縣新莊市中平路385號
		電話	
經銷廠商	永大峰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	桃園縣八德市和平路290號2樓
		電話	
施工單位	有限責任台北縣原住民第一水電消防勞動合作社	使用數量	20GAL

本批產品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測試通過，領有「中華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准予銷售特立此書證明。

金順化學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垂璜



本證明書未蓋本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者無效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

證書號碼 7C304000200-00-1

發證日期 94年03月23日 11:40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金順化學有限公司

27266447

品名 水性防火塗料(耐燃二級)

貨品分類號列 3209.10.10.00.9A

規格 4kg/1G 540g/m²

C.C.C Code

型式 NIL

厚度 NIL

等級 NIL

廠牌 NIL

數量 Total: 200 桶
(TWO HUNDRED 桶) (200 GLI)

總淨重 800 KGS(EIGHT HUNDRED KGS)

製造日期或批號 FEB. 20 2005

商品檢驗標識號碼 (D)C 01249057-01249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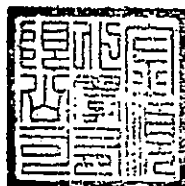
檢驗日期 MAR.22 2005

檢驗結果 本項省略不填

備註 商品標識: CSC

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所屬機關發證

本證書必須加蓋發證機關鋼印後生效



安固防火塗料出廠證明書

證明書編號：10006290009

一、產品名稱：安固油性透明防火漆(EN-PU888)

二、種類：建築物室內耐燃塗料。

三、性能：(1)符合國家標準 CNS-6532 耐燃二級標準。

(2)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八十八條,耐火板、耐燃材料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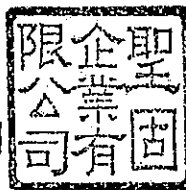
四、依據：中華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書。

使用單位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電話	
施工單位	億利土木包工業	地址	
		電話	
施工範圍	『99 學年度音樂班個別練習室(琴房)整修工程』之木作裝潢部份	使用數量	2 加侖
經銷廠商	高德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二段 156 號
		電話	(02)2211-2697

本批產品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測試通過，領有「中華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書」准予銷售使用特立此書證明。

聖固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金聖



《本證明書未蓋有本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無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

證書號碼 7C709000225-00-6

發證日期 100年01月06日 09:35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聖固企業有限公司

89747868

品名 安固油性透明防火漆(EN-PU888)

貨品分類號列 3208.90.92.00.4A

C.C.C Code

規格 濕膜面塗640g/ml塗佈5道

型式 CNS11728第二種 CNS6532

厚度 NIL

等級 耐燃二級

廠牌 安固防火漆

數量 Total: 300 加侖
(THREE HUNDRED 加侖) (300 GLI)

總淨重 1200 KGS(ONE THOUSAND TWO HUNDRED KGS)

製造日期或批號 99年09月07日

商品檢驗標識號碼 (F) C5 2922571~2922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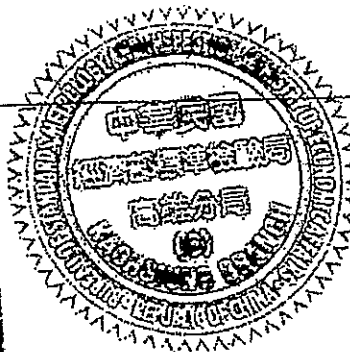
檢驗日期 99年10月25日

備註 空白

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所屬機關發證



本證書必須加蓋發證機關鋼印後生效



From 中華民國



出 廠 證 明 書
CERTIFICATE OF MANUFACTURE
國 碳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International Carbide Technology Co., Ltd.

COM20111115-0000/ INVOICE NO: XQ4820581

茲證明：尚興油漆材料向本公司購買

GB110 GC99-20 水性防火塗料耐燃二級 (1G) 數量：80 加侖
1Gal./桶, 水性, 耐燃二級, 白色

出貨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五日

上述產品確由本公司出廠，無誤，特此證明。

使用單位：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工程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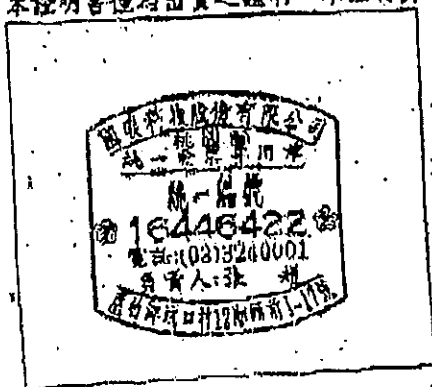
施工單位：德利土木包工素

施作範圍：「99 學年度音樂班個別練習室(琴房)整修工程」之木作裝潢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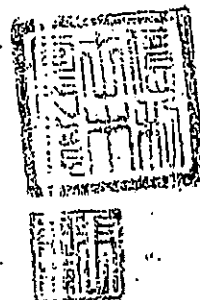
經 銷 商：祥金油漆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僅為出貨之證明，不證明其他事項。

公司：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超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五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國內產製商品查驗證明

證書號碼 7C478000446-00-2

發證日期 89年12月28日 10:55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國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46422

品名 GC99-B0 水性防火塗料

貨品分類號列 3209.10.10.00.0A

規格 1加侖/180罐 塗布2-4次/100平方公尺0.35KG/m²
(035533, 牌號五號)

C.C.C Code

型式 GC99-20

牌號 NIL

等次 對應二段

廠牌 INCA

數量 Total 105 罐

(THIRTY FIVE HUNDRED FIFTY FIVE) (305 GL)

總淨重 1220 KGS (ONE THOUSAND TWO HUNDRED TWENTY KGS)

製造日期或批號 89年12月08日

商品檢驗標誌號碼 (1) 01-63533A1-6356185

報驗日期 89年12月13日

備註 The above-mentioned articles, being rejects of No. 7C478000446-00-2, date 091020 were resupplied for inspection, 其進口日期如左。

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所屬機關核發

國字號 100886 號

此係證明國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出廠

使用數量：1 加侖 180 罐

使用單位：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585 號

未經本公司授權及使用於其他視同無效證明。



台灣好夫曼企業有限公司

(401)台中市建功街 21 號

編號：

出貨證明書

日期：98.12.25

本證明書僅對本公司販售之矽酸鈣板（CALCIUM SILICATE BOARD）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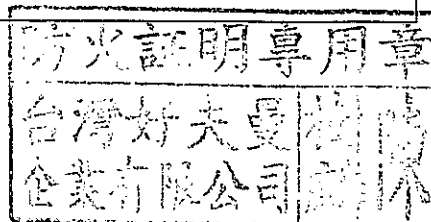
依建築物使用狀況統計填報建築物之承作者名稱、地址、規格、數量據以申請本證明書。

本證明書必須加蓋本公司印信，始為原公司核發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文書或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肇致危險或傷他人時，應依法負其責任，所有影本視同無效證明。

本証書僅供証明之用，禁止作為廣告、促銷之用，副本無效。

產 品 名 稱	台灣好夫曼有限公司進口矽酸鈣板	
檢 驗 規 格	符合 CNS 6532 “耐燃一級” 國家標準之規格	
商檢局輸入 檢驗合格證書	205T6240256-00-1	綠建材標章證書號碼(98)GBM00215
經 銷 商	理信股份有限公司	
建 築 物 使 用 者		
建 築 物 名 稱	台北縣立中平國民中學	
建 築 物 所 在 地 址	台北縣新莊市中平路 385 號	
使 用 者 聯 絡 電 話		
維 修 狀 況		
產 品 規 格 數 量	中日矽 6mm*915*1830*63 片	
出 貨 日 期	98 年 12 月 24 日	
責 任 施 工 單 位	有限責任台北縣原住民第一水電消防勞動合作社	
責 任 施 工 單 位 地 址	台北縣三重市福德南路 8 巷 5 號 1F	
責 任 施 工 單 位 電 話		

台灣好夫曼企業有限公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輸入商品查驗證明
CERTIFICATE OF IMPORT INSPECTION

證書號碼 205T6240256-00-1

Certificate No. _____

發證日期 97年01月07日 09:09

Date of issue _____

進口報單 DA/ /096/HV96/06713

Import Customs Declaration _____

報驗義務人(統一編號) HOFMANN CHEN (TAIWAN) LTD.

16521511

Applicant _____

品名 鈣矽酸板
Commodity

貨品分類號列/項次

C.C.C. Code 6811.20.00.30.7A

項次: 2

規格 915X1830X6MM

型式 NIL

Types _____

Specification _____

厚度 6MM

等級 耐燃一級

廠牌 中日

Thickness _____

Grades _____

Brands _____

製造商及其代號 HAPP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Manufacturer & Code of Manufacturer _____

數量 Total: 6,150 SHE (SIX THOUSAND ONE HUNDRED FIFTY SHE) (6,150 PCE)

Quantity _____

總淨重 55350 KGM

Total Net weight _____

起運口岸及代碼 HONG KONG (HK)

Port of Embarkation _____

生產國別 CHINA (CN)

Country of Origin _____

製造日期或批號

Manufacturing Date or Batch Nos. 071015

商品檢驗標識號碼

(R) C10 06967993-06968033

Commodity Inspection Mark Nos. _____

檢驗日期 JAN. 07 2008

Date of Inspection _____

檢驗結果 This item is omitted.

Inspection results _____

備註 ALL BLANK

Remarks _____

本證所載商品經檢驗合格，證書有效期限至 **年**月**日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commodity listed above complies with related requirements after inspection. This certificate expires on NIL

經銷商證明

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所屬發證機關發給代理 中日矽酸鈣板 授權順利建材行為經銷商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BSMT or its branches.

特此證明

本證書必須加蓋發證機關鋼印後生效 規格數量: 915X1830X6MM 共 6150 片

This certificate becomes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the BSMT's seal.

台灣好夫曼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樹麟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

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中華民國

使用許可證號：045-032251

升降設備統一編號：B-242-0959130-9

執照號碼：101莊使字第00164號

有效期限：民國113年02月07日

設置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

專業廠商：太平洋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電話：02-85123799

檢查字號：40BB000053

檢查機構：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設備檢查協會

檢查機構電話：02-28728585

核准文號：台府社字第099005723號

檢查員：曾煥替

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責任保險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17020第11ML000620號

用途別：一般用升降機

昇動序號：0768

P11-750KG-C060-6S/B1-5F

(006P0818)

竣工檢查年度：101年



本建築物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內政部訂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

機 構 名 稱：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張乃駿

法 定 代 理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Y120414153

法 人 或 公 司
統 一 編 號：16162873

核 定 工 作 範 圍：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類檢查及簽證

認 可 證 字 號：40C5C00019

換 證 日 期：民國111年6月20日

有 效 日 期：民國116年6月19日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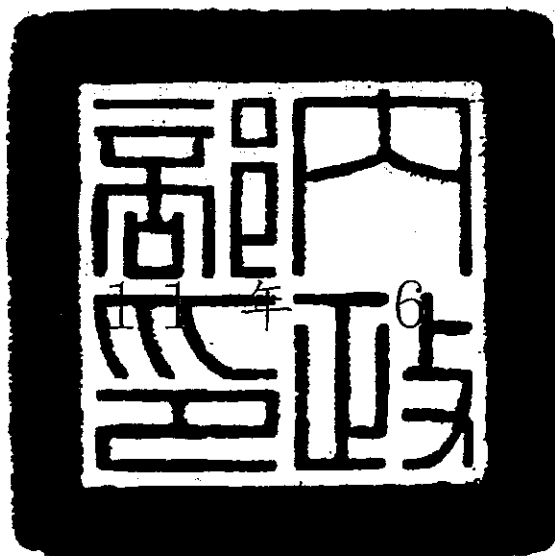
上開申請公司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基準之規定資格，
合行發給認可證以茲憑證

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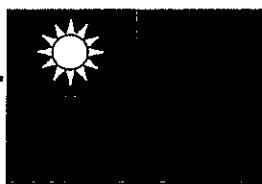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中 華 民 國



20 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員認可證

姓 名：洪文豪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2767916

認可證字號：40C1F00034

認可資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簽證

服務機構名稱：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換證日期：民國110年7月19日

有效日期：民國115年7月18日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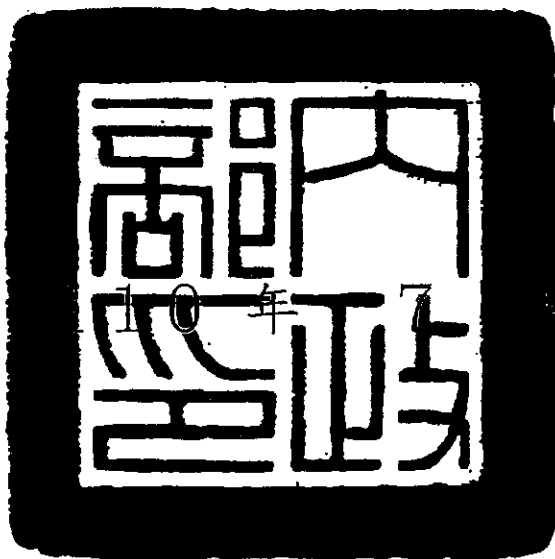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之規定，核發給認可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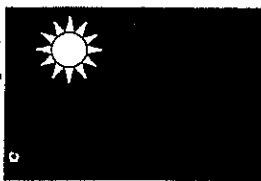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員認可證

姓 名：陳誌城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6038555

認可證字號：40C2F00551

認可資格：設備安全類檢查及簽證

服務機構名稱：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

換證日期：民國112年3月7日

有效日期：民國117年3月6日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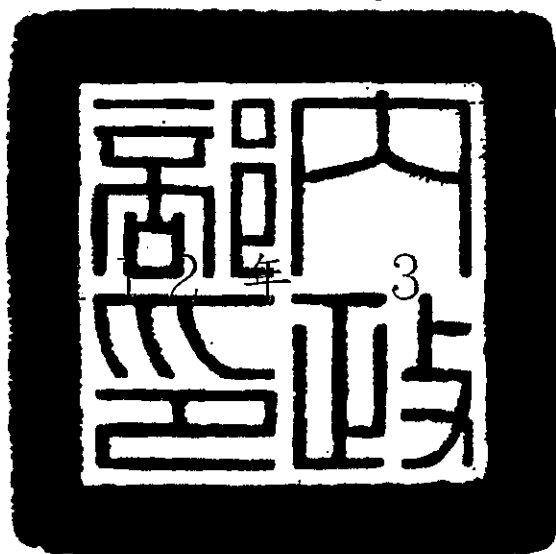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之規定，核發給認可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

部長 林右昌

中華民國



7 日